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73 号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2 月 26 日，你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；3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在回购股份期间，你公司未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11.6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5月18日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：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